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科員 鄭宇傑 電話:03-3322101#7337

傳真: 03-3342906

電子信箱:1002595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0022719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376736800A\_1100227193\_ATTACH1.pdf、

376736800A\_1100227193\_ATTACH2.pdf)

主旨:轉知銓敘部110年9月3日部法一字第11053810571號令一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9月3日部法一字第 11053810572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,又 本府110年8月23日府人考字第1100210169號函計達。
- 二、查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3條第1項規定略以,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;次查銓敘部110年8月18 日部法一字第11053781671號令略以,公務員將個人肖像一 次性授權他人使用獲致正常利益,且未掛名代言人或參與 相關商業活動,非屬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經營商業之範疇, 其經權責機關(構)以策略聯盟方式指派參與後續商業活動 者,亦同。肖像之授權不得概括授權予他人取得再授權利 用之權利。
- 三、前開銓敘部110年8月18日令所稱「公務員將個人肖像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」之情形,除由本人為之外,尚包括公務





## 員委任自然人或法人處理其肖像授權事宜,特予補充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 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

份有限公司

副本:電2021/09/08文文 14:14:28 章



